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營業員向申請人/保單持有人

為抵港抵澳內地人士銷售保險業務的核保指引

發出者　　：MCV Business Development - Agency Strategy

日期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僅供內部傳閱

[AIA - CONFIDENTIAL]

核保指引目錄

頁	內容
2.	A. 產品提供及規定
6.	B. 免體檢/體檢核保要求
	C. 接受居留評級及特別條款 (不包括末期疾病預支保額、不包括失業延繳保費惠益及/或不保事項)
	D. 財務核保要求
13.	E. 跟進程序
14.	F. 祖父母/外祖父母可為其孫/外孫購買人壽保單
15.	G. 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
	H. 新生意保護條例
	I. 支付權益
16.	J. ｉ認證
	K. 電話跟進服務(只適用於傳統人壽保險) (只限更改 1)年齡, 2)性別, 3)危疾比例, 4)減低付款年期, 5)吸煙習慣, 6)減低保額, 7)在投保過程中，申請人更改繳費方式, 8)接納加價, 及有關高端客戶產品 9) 降低風險評級類別, 10)提高保單現行派息率, 11)提高慣常居住國家評級)
18.	L. 建議書之要求
18.	M. 地址證明
19.	N. 重要資料聲明書—內地人士在港投購人身/壽險保單 (IFS-MP)
20.	O. 非標準保費優惠計劃

核保指引

現時，在公司的保險產品銷售資料中，個別產品特點是專為香港及澳門居民而設，所以其中某些產品特點並不適用於非香港及澳門居民。< 詳情請參閱友邦營業員專頁之產品資料庫>。

此外，閣下在銷售一些有限制的個別保險產品之保障及/或惠益(詳情以下列出)給予非香港及澳門客戶時，必需清楚及明確向客戶解釋此產品之保障及/或惠益是有別於銷售資料上的內容。以下是個別保障的主要分別：

A. 產品提供及規定

(a) 人壽保險計劃

（i） 大部份的傳統人壽保險、指定的萬用壽險及指定的投資連繫壽險產品都適用，唯定期壽險計劃（Term Plan）、獨立倍無憂醫療保障計劃(IMP)及獨立危疾除外。

（ii）不提供末期疾病預支保額及失業延繳保費惠益(只適用於人壽保險計劃有此惠益)。

（iii）財富相傳系列壽險計劃只可銷售與居於以下城市之抵港內地人士 ：

中國所有城市（並不包括西藏及新疆）

(b) 附加契約

(i) 住院及手術保障：
- 永無憂住院及手術賠償附加契約(HS) - 只適用於澳門
- 特級「健康之寶」住院保障住院及手術賠償附加契約 2(SGHR2) - 適用於香港及澳門
- 特級「健康之寶」住院保障住院及手術賠償附加契約 2(SGHR2)內，可加購額外醫療保障提供。
- 「至尊明珠」醫療（環球/美國除外）系列
- AIA 健康系列 SGHR2
- 投保年齡為 15 天-70。（除了 HS80 最高投保年齡為 65）
- 非標準級別可調高至+100% E.M. 。
- 保障只限於指定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醫院。
- 居留評級 - 標準。

(ii) 殘廢保障：
- ✓ 免付保費附加契約（WP）
- ✓ 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約（PB）
- 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約：受保人投保年齡為 15 天-17；投保人投保年齡為 18-50。
- 免付保費附加契約：投保年齡為 16-55。
- 免付免供保費附加契約：投保年齡為 15 天-55。
- 保障只限於指定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醫院。
- 由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 免付保費附加契約(WP)及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約(PB)的每人最高投保額為美金 1, 000, 000 元/港幣 7, 500, 000 元/澳門幣 7, 500, 000 元。詳情參考由 PRC Business 部門所出之通告：A170469。
- 准許免費免付保費跟隨現存規定。
- 居留評級 - 標準。

(iii) 住院現金保障：

- ✓ 「樂無憂」住院惠益附加契約（HB）
- 投保年齡為 15 天–60。
- 如總住院惠益保額超過美金 250 元，需要遞交入息證明。（只適用於香港）
- 如投保「樂無憂」住院惠益附加契約(HB)之保額超過美金 163 元，需要遞交入息證明。(只適用於澳門)

準受保人 (澳門及抵澳內地人士)	保額*	財政要求/ 證明
– 受僱有薪人士	以個人計算，上限為美金200元/ 澳門幣1,600元	如超過美金163元/澳門幣1,300元，需遞交收入証明
– 非受薪人士（家庭主婦、兒童、學生、退休人士及非在職人士）	以個人計算，上限為美金163元/ 澳門幣1,300元	沒有

*上述之保額包括 AIA HK 旗下經其他途徑所提供的任何住院惠益及其他保險公司所提供的任何住院惠益

- 非標準級別可調高至+100% E.M. 。
- 保障只限於指定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醫院。
- 居留評級 – 標準。

(iv) 意外保障：
- ✓ 意外死亡賠償附加契約（ADB）
- ✓ 簡易意外死亡斷肢附加契約（SADD）
- 投保年齡為 15 天–60。
- ADB 保額 + SADD 保額：人壽保險保額 = 1 : 1<不適用於沒有保額賠償的指定投資連繫壽險>
- 最高投保額（以個人計）為美金 500,000 元（包括意外死亡賠償附加契約(ADB)及簡易意外死亡及斷肢附加契約(SADD) 意安心及意安心升級保障)或基本計劃之投保額，以較低者為準。
- 居留評級 – 職業級別調升 1 級。(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豁免此要求– 以申請日期計)

(v)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3 (PAC Select 3) 保障：
- ✓ 意外死亡及斷肢附加計劃（ADD）
- ✓ 意外醫療賠償附加計劃（AMR）
- 投保年齡為 15 天–70。
- 繕發投保額上限(以個人計)為美金 300,000 元(包括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意選保）。
- 家庭主婦及學生之可繕發投保額上限(以個人計)為美金 100,000 元，兒童之可繕發投保額上限(以個人計)為美金 50,000 元。
- 意外醫療賠償(AMR)之上限(以個人計)為意外死亡及斷肢附加契約(ADD)的 20%。
- 接受住院現金(HI)
- 居留評級 – 調高 50% 的額外保費。(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豁免此要求– 以申請日期計)

(vi) 危疾保障：

「泰然安心保 2」、「多重安心保 2」、「進泰安心保 2」、「進泰附加契約」#
- 保障只限於指定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醫院。
- 居留評級 – NR "A" 予「愛伴航」，「泰然安心保 2」，「多重安心保 2」，「進泰安心保 2」
- 居留評級 –調高 25%的額外保費予「進泰附加契約」
- 受僱有薪的成人之個人最高危疾保障額為美金 1,500,000 元，相關之年薪倍數及財務核保要求，詳情請參閱 D. 財務核保要求。
- 家庭主婦、學生、小童、退休或非受僱人士之個人最高危疾保障額為美金 750,000 元或相等於配偶 / 父母之危疾保障，以較高者為準。

「進泰附加契約」**只可附加於**「泰然安心保 2」或「多重安心保 2」
基本計劃的危疾保障額：「進泰附加契約」 = 1:1
「進泰附加契約」**不可轉換**成一份終身壽險保單

沒有特級預支保額及免付保費利益

(vii) 癌症保障：

✓「癌症全方位明珠保障 2」： 投保年齡為15天-70。

✓ **AIA** 健康系列「癌症全方位明珠保障 2」”： 投保年齡為18-70。不可以Date back

- 非標準級別可調高至+100% E.M. 。
- 保障只限於指定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醫院
- 投保兩份保單(包括「癌症全方位保障」系列或「癌症全方位明珠保障」系列的基本計劃及附加契約)達至每次受保癌症限額最高 9,000,000 港元/澳門幣(1,125,000 美元)

	組合	每次受保癌症限額 (港元/ 澳門幣)	個人終身癌症賠償限額
1	癌症全方位特級保障 + 癌症全方位升級保障	$1 百萬 + $1 百萬= $2 百萬	$3 百萬 + $3 百萬= $6 百萬
2	癌症全方位特級保障 + 癌症全方位保障	$1 百萬 + $1 百萬= $2 百萬	$3 百萬 + $3 百萬= $6 百萬

*****以上的組合亦適用於癌症全方位明珠保障系列

-居留評級 - 標準。

(viii) 定期壽險：

✓ 摯誠定期壽險附加契約
最高投保額：US$499,999 / HK$/MOP 3,749,999
(i) 附加至SLE /SLE2：基本計劃的總保費減去 SCIR Pearl Pro的保額
(ii) 附加至其他基本計劃： 基本計劃的保額或基本金額減去 SCIR Pearl Pro 的保額

✓ 尊誠定期壽險計劃 (2018 年 11 月 15 日晚上 10 時 - 申請日期計)
提供末期疾病預支保額予購買尊誠定期壽險計劃的抵港抵澳內地客戶，客人需於電子申請書內(或填妥投保申請確認書)接受指定醫院條款

✓ 尊誠定期壽險基本計劃及附加契約
最高投保額：US$10,000,000 / HK$/MOP 75,000,000
(i) 附加契約附加至SLE /SLE2：基本計劃的總保費減去 SCIR Pearl Pro的保額
(ii) 附加契約附加至其他基本計劃： 基本計劃的保額或基本金額減去 SCIR Pearl Pro 的保額

(c) 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

(i) 意安心 (Secure First)/ 意安心升級保障 (Secure First Plus):

- 需持有有效之人壽保險基本計劃保單(「意安心」，「意安心升級保障」除外)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豁免此要求- 以申請日期計)
- 準受保人之年齡 ≥ 15 日
- 最高個人意外限額為美金 500,000 元(包括意外死亡及斷肢 “ADD”、意外死亡賠償 “ADB”、簡易意外死亡及斷肢 “SADD”)
- 非受薪人士(家庭主婦、兒童、學生、退休人士及非在職人士)的最高個人意外限額為美金 100,000/ 港幣 750,000 元/ 澳門幣 750,000 元元(包括 “ADD”, “ADB” 及“SADD”)
- 居留評級調高 50%的額外保費

(ii) 「豐逸行」(Grand VIP) ：

	獲得「豐逸行」後的最高個人限額		「豐逸行」		其他個人意外產品投保限額（跟隨有現有的個人投保限額）	
					意外死亡賠償/簡易意外死亡及斷肢)/意安心/意安心升級保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 -意外死亡及斷肢附加契約/意選保
在職人士	美金 1, 000, 000	=	美金 500, 000 或 美金 1, 000, 000	+	美金 500, 000	美金 300, 000
非受薪人士	n/a	n/a	n/a	n/a	美金 100, 000	美金 100, 000 *兒童:美金 50, 000

- 抵港抵澳內地人士投保的最高投保限額為(個人)美金 1, 000, 000，包括所有提供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的產品

註：
如果抵港抵澳內地人士要投保美金 1, 000, 000 的個人投保限額，受保人必須購買「豐逸行」。
否則，如果受保人僅投保其他個人意外產品，受保人需跟隨現有的個人投保限額

- 填寫大額問卷/ 財政問卷及遞交財務證明
- 非受薪人士(即家庭主婦、兒童、學生、退休人士及非在職人士) 不可購買此計劃
- 「海外雙倍賠償」並不適用於抵港抵澳內地人士
- 需同時持有一份有效的人壽保單：
    1. 人壽保險產品；或
    2. 儲蓄產品

人壽保險產品

- **受保人**的保額為美金 250, 000 或以上；
- 保額可以由不同的保單累積；
- 合資格的產品：人壽保險產品，例如「裕滿人生」保障計劃 2、「樂怡人生」等

儲蓄產品

- **申請人 / 保單持有人**的總保費：
    - 累計所有整付保費（“SP”）相等或高於美金 250, 000；
    - 累計年度化保費（“AP”） 相等或高於美金 50, 000；或
    - SP + AP 相等或高於美金 250, 000
- 合資格的產品：「打擊洗錢指引」內的指定產品，例如「簡愛. 延續 5」、「充裕未來• 盈尚」等
- 新保單的申請人必須要跟已生效保單的保單持有人相同
- 只包括有現金價值及/ 或戶口價值而仍然生效的基本計劃(不包括附加計劃)
- 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AML”）

B. 免體檢/體檢核保要求

1. 跟隨香港/澳門之免體檢限額及體檢核保要求。
2. 身體檢查及化驗所測試必須於香港(適用於抵港客戶)或澳門(適用於抵澳客戶)進行。
3. 需遞交財務需要分析表格，非香港/非澳門身份證持有人之投保聲明，重要資料聲明書–內地人士在港投購人身/壽險保單，財務需要分析表格（只適用於 ILAS），風險承擔能力問卷（只適用於 ILAS），和建議書後(以上表格如適用)。
4. 接受公司作為保單持有人的投保申請。該等公司以公司要員作為申請（Keyman Insurance）。該等公司必須為香港/澳門註冊及成立之有限公司。
   4. 1 獲公司授權簽訂保險合同人士與準受保人必須親臨香港之友邦財駿中心/澳門客戶服務中心辦理認證手續。
   4. 2 必須遞交批准有關人士簽訂保險合同的董事局決議案或董事局會議紀錄，該決議案或會議紀錄中須列明會議地點及日期，此會議必須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進行。
   4. 3 必須遵守公司現行之防止洗黑錢指引及公司作為保單持有人之規條。
5. 採用現有的防止洗黑錢指引。

C. 接受居留評級及特別條款（不包括末期疾病預支保額、不包括失業延繳保費惠益及/或不保事項）

申請人必須於香港之友邦財駿中心或澳門之客戶服務中心親身簽署及同意接受以上之條款及限制，申請人可於投保申請書或更改書 (amendment)上簽署及同意。

以下是常用的字彙以供參考：

1. 基本計劃：

   1.1 財富系列:本人已閱讀及明白已簽署之建議書內容，並且接受適用於本人之保費及因**居留**評級引致保費上不同的情況

   1.2 接受基本計劃不包括末期疾病預支保額保障及/或失業延繳保費惠益(只適用於人壽保險計劃有這惠益)。

   1.3 至尊明珠醫療系列/至尊明珠醫療(環球)系列/至尊明珠醫療附加契約系列/至尊明珠醫療附加契約(環球)系列：本人知悉及接受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住院或入住善終院舍住宿、進行手術、醫療及/或服務，必須於指定之醫院進行。本人亦已知悉於aia.com.hk可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醫院名單。

D. 財務核保要求

1. 有關個人保額財務核保要求請參閱下列之財政核保要求 – 壽險及危疾保障。
2. 於接受投保申請前，公司會審查申請人、準受保人及受益人是否「防止洗黑錢」(AML)及「全球監控列表」GWL (Global Watch List)名單內的人士。
3. 無論任何保費金額的保單，公司會審查申請人及準受保人是否「政界人士」(PEP) 名單內的人士。

財政核保要求 – 壽險及危疾保障

財政核保要求 – 壽險保障

明珠

營業員級別

總投保額 (美元)*		個人壽險	商業壽險
舊指引	新指引		
≤ 750,000	≤ 900,000	- 無額外要求	- 無額外要求
750,001 - 1,500,000	900,001 - 1,800,000	- 無額外要求	- 填寫財政問卷，並由準受保人、申請人及營業員簽署
1,500,001 – 2,000,000	1,800,001 – 2,200,000	- 填寫財政問卷，並由準受保人、申請人及營業員簽署	- 填寫財政問卷，並由準受保人、申請人及營業員簽署 - 公司註冊調查 (由 AIA HK 負責，如適用) - 最新物業註冊調查或房產証(如適用) - 須遞交有效之財政證明，如過去三年經核證之公司賬目、利得稅通知書、公司借貸文件(私人貸款壽險)及買賣協議書(合夥人壽險)
> 2,000,000	> 2,200,000	- 填寫財政問卷，並由準受保人、申請人及營業員簽署 - 公司註冊調查 (由 AIA HK 負責，如適用) - 最新物業註冊調查或房產証 (如適用) - 須遞交有效之財政證明，如經核證之公司賬目、入息稅通知書、銀行存款證明、或其他入息及資產證明	

紅寶石及鑽石營業員級別

總投保額 (美元)*				個人壽險	商業壽險
舊指引		新指引			
紅寶石	鑽石	紅寶石	鑽石		
≤ 2,000,000	≤ 2,500,000	≤ 2,200,000	≤ 2,500,000	- 無額外要求	- 無額外要求
2,000,001 - 2,500,000	2,500,001 - 3,000,000	2,200,001 - 3,000,000	2,500,001 - 3,750,000	- 填寫財政問卷, 並由營業員簽署 - 公司註冊調查 (由 AIA HK 負責，如適用) - 最新物業註冊調查或房產証 (如適用) - 須於特別營業員報告上提供準受保人及申請人之財政、社交及個人背景資料	- 填寫財政問卷, 並由準受保人、申請人及營業員簽署 - 公司註冊調查 (由 AIA HK 負責，如適用) - 最新物業註冊調查或房產証 (如適用) - 須於特別營業員報告上提供準受保人、申請人及公司的財政、社交及個人背景資料

> 2,5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3,750,000**	- 填寫財政問卷, 並由準受保人、申請人及營業員簽署 - 公司註冊調查 (由 AIA HK 負責，如適用) - 最新物業註冊調查或房產証 (如適用) - 須於特別營業員報告上提供準受保人及申請人之財政、社交及個人背景資料 - 須遞交有效之財政證明，如經核證之公司賬目、入息稅通知書、銀行存款證明、或其他入息及資產證明	- 填寫財政問卷, 並由準受保人、申請人及營業員簽署 - 公司註冊調查 (由 AIA HK 負責，如適用) - 最新物業註冊調查或房產証 (如適用) - 須於特別營業員報告上提供準受保人、申請人及公司的財政、社交及個人背景資料 - 須遞交有效之財政證明，如過去三年經核證之公司賬目、利得稅通知書、公司借貸文件(私人貸款壽險)及買賣協議書(合夥人壽險)

*這些投保額包括於AIA HK 及其他公司所持的總壽險保額。[SPWLAP-Par 之保額請以「有效投保額」作準。「有效投保額」= 投保額 − 已繳整付保費。]

兒童及非受薪人士之核保指引 - 壽險保障

兒童核保指引

總壽險保障 (美金)		**基本計劃**	**財政核保要求**
舊指引	**新指引**		
≤ 500,000	**≤ 750,000**	適用於所有計劃，定期壽險計劃除外	- 無需遞交財政資料 - 父母及兄弟姊妹無需擁有相同保障額
500,001 – 1,000,000	**750,001 – 1,500,000**	同上	- 其中一位父母需提供以下文件以進行核保: ➢ 填寫及簽署財政問卷 ➢ 關係證明 (如核保的父母非申請人) - 根據下列較高一項作最高保障額*: ➢ 父母可投保之50%保障額(如父母沒有任何人壽保障);或 ➢ 相等於父母現已生效的保障額 * 如父母沒有人壽保障或現有的人壽保障不在 AIA 範圍內，則需要遞交財務證明。財務證明可以是父母的收入證明或其他公司的人壽保險證明。

1,000,001 – 3,000,000	1,500,001 – 4,500,000	同上	- 其中一位父母需提供以下文件以進行核保: ➢ 填寫及簽署財政問卷 ➢ 提供實質入息證明 ➢ 關係證明 (如核保的父母非申請人) - 根據下列較高一項作最高保障額: ➢ 父母可投保之50%保障額(如父母沒有任何人壽保障);或 ➢ 相等於父母現已生效的保障額
> 3,000,000	> 4,500,000	同上	- 將作個別考慮及特別報價

<u>家庭主婦、學生或自僱人士而不能提供入息證明核保指引</u>

總壽險保障 (美金)		基本計劃	財政核保要求
舊指引	新指引		
≤ 500,000	≤ 750,000	適用於所有計劃	- 無需遞交財政資料 - 配偶無需擁有相同保障額
500,001 – 1,000,000	750,001 - 1,500,000	同上	- 準受保人及申請人(如非準受保人)/ 配偶 / 父母需要填寫及簽署財政問卷 - 關係證明(如核保的配偶/父母非申請人) - 根據下列較高一項作最高保障額*: ➢ 準受保人淨資產之30%;或 ➢ 相等於配偶/父母可投保之50%的保障額(如配偶/父母沒有任何人壽保障);或 ➢ 相等於配偶/父母現已生效之人壽保障額 * 如父母/配偶沒有人壽保障或現有的人壽保障不在 AIA 範圍內，則需要遞交財務證明。財務證明可以是父母/配偶的收入證明或其他公司的人壽保險證明
1,000,001 - 3,000,000	1,500,001 - 4,500,000	同上	- 準受保人及申請人(如非受保人) / 配偶 / 父母需要填寫及簽署財政問卷 - 提供準受保人的資產證明或配偶/父母的入息證明(如以配偶/父母的入息作評估) - 配偶/父母的關係證明(如核保的配偶/父母非申請人) - 根據下列較高一項作最高保障額: ➢ 準受保人淨資產之30%;或 ➢ 相等於配偶/父母可投保之50%的保障額(如配偶/父母沒有任何人壽保障);或 ➢ 相等於配偶/父母現已生效之人壽保障額
> 3,000,000	> 4,500,000	同上	- 將作個別考慮及特別報價

退休人士核保指引

總壽險保障 (美金)		基本計劃	財政核保要求
舊指引	新指引		
≤ 500,000	≤ 750,000	適用於所有計劃	- 無需遞交財政資料
500,001 – 1,000,000	750,001 – 1,500,000	同上	- 準受保人及申請人(如非準受保人)/ 配偶需要填寫及簽署財政問卷 - 配偶關係證明(如核保的配偶非申請人) - 根據下列較高一項作最高保障額*: ➢ 準受保人淨資產之 30%;或 ➢ 相等於配偶可投保之 50%的保障額(如配偶沒有任何人壽保障);或 ➢ 相等於配偶現已生效之人壽保障額 * 如配偶沒有人壽保障或現有的人壽保障不在 AIA 範圍內，則需要遞交財務證明。財務證明可以是配偶的收入證明或其他公司的人壽保險證明
1,000,001 - 3,000,000	1,500,001 – 4,500,000	同上	- 準受保人及申請人(如非受保人)/ 配偶需要填寫及簽署財政問卷 - 提供準受保人的資產證明或配偶的入息證明(如以配偶的入息作評估) - 配偶關係證明(如核保的配偶非準申請人) - 根據下列較高一項作最高保障額 : ➢ 準受保人淨資產之 30%;或 ➢ 相等於配偶可投保之 50%的保障額(如配偶沒有任何人壽保障);或 ➢ 相等於配偶現已生效之人壽保障額
> 3,000,000	> 4,500,000	同上	- 將作個別考慮及特別報價

暫時性非在職人士核保指引

總壽險保障 (美金)		基本計劃	財政核保要求
舊指引	新指引		
≤ 500,000	≤ 750,000	適用於所有計劃	- 無需遞交財政資料
500,001 – 1,000,000	750,001 - 1,500,000	同上	- 準受保人及申請人(如非準受保人)需要填寫及簽署財政問卷 - 根據最近十二個月所得之收入作準

1,000,001 - 3,000,000	1,500,001 - 4,500,000	同上	- 準受保人及申請人(如非準受保人)需要填寫及簽署財政問卷 - 提供最近十二個月所得之入息證明 - 根據最近十二個月所得之收入作準
> 3,000,000	> 4,500,000	同上	- 將作個別考慮及特別報價

財政核保要求 – 危疾保障

受薪人士

總危疾保障 (美金)		財政核保要求
舊指引	新指引	
≤ 750,000	≤ 900,000	- 按職業、收入及整體財務狀況進行正常財務核保
> 750,000	> 900,000	- 填寫財政問卷, 並由準受保人、申請人及營業員簽署； - 須遞交有效之財政證明，如經核證之公司賬目、入息稅通知書、銀行存款證明、 或其他入息及資產證明

非受薪人士

總危疾保障 (美金)		財政核保要求
舊指引	新指引	
≤ 500,000	≤ 750,000	- 無額外要求
> 500,000	> 750,000	家庭主婦/ 兒童 / 學生 : - 配偶或父母必須有相同的保額 非在職人士 / 退休人士 : - 提供資金來源作繳交保費、準受保人背景、前工作的性質及薪金、非在職時期(如適用)的資料

備註:

除上述財政核保要求外，**所有投保申請亦需符合其他指引及要求，例如打擊洗錢條例指引, 財務需要分析表格之要求, 抵港抵澳內地人士指引及投資連繫壽險計劃之財務需要分析要求**。

(I) 財富來源之審查要求

基本原則:

仍以每保單持有人繳交的[1]總基本保費去釐定該持有人的風險分類。

[1]總基本保費的定義:
（i） 累計年度化保費; 或
（ii） 累計年度化保費+累計所有整付保費

保單持有人的總基本保費（以美元計算）		保費類別	財務文件要求	
累計年度化保費; 或	累計年度化保費 + 累計所有整付保費 + 累計所有預繳保費		收入群體（包括營運公司）	非收入群體（家庭主婦 / 學生 / 退休人仕 / 無業）
5,001 – 220,000	20,001 – 360,000	保費類別 I	須於投保申請書上填寫收入及淨流動資產的確實數目及完成財務需要分析表格	填寫財富來源聲明書, 或財政問卷
220,001 – 2,000,000 ⬇ **220,001 – 999,999**	360,001 – 2,000,000 ⬇ 360,001 – **999,999**	保費類別 II	- **填寫財富來源聲明書，或財政問卷（適用於傳統產品及投資相連壽險計劃）；或** - **填寫財政問卷（適用於「財富系列」壽險計劃）；及** - **公司註冊調查及物業註冊調查（如適用，適用於所有產品）**	- 填寫財富來源聲明書，或財政問卷（適用於傳統產品及投資相連壽險計劃）；或 - 填寫財政問卷（適用於「財富系列」壽險計劃）; 及 - 公司註冊調查及物業註冊調查（如適用，適用於所有產品）
2,000,001 或以上 ⬇ **1,000,000 或以上**	2,000,001 或以上 ⬇ **1,000,000 或以上**	保費類別 III	- 填寫財富來源聲明書, 或財政問卷; 及 - 公司註冊調查（如適用）; 及 - 最新的物業註冊調查或房產證明（如適用）; 及 - 收入/資產證明	

備註:
[1]總基本保費:
- 累計年度化保費; 或
- 累計年度化保費 + 累計所有整付保費

[2]累計年度化保費:
- 所有由新生意投保申請書之簽署日起計過去十二個月內正繳付保單之年度保費總和 (以保單週年日計算);及
- 所有正在核保保單之年度保費總和

[3]累計所有整付保費:
- 所有仍然生效的整付保費保單之保費總和; 及
- 所有正在核保的整付保費保單之保費總和

#風險類別以每保單持有人繳交的[1]總基本保費去釐定該持有人的風險分類
風險類別以「[2]累計年度化保費」及「[2]累計年度化保費+[3]累計所有整付保費」計算, 財務文件要求將根據較高風險類別

預繳保費
如預繳兩年或以上的保費, 整筆保費將會歸納為整付保費計算

***保費之計算準則如下:**

1) 以每保單持有人計算;
2) 只包括有現金價值及/或戶口價值而仍然生效的基本計劃 (不包括附加計劃);
3) 財富相傳系列 – 須計算全數之「設定保費」及歸納於累計整付保費計算內;
4) 每年定期投資 – 歸納於累計年度化保費計算內;
5) 整付投資 – 歸納於累計整付保費計算內;
6) 正於 「暫停繳費」期內之投資相連壽險保單 – 歸納於累計年度化保費計算內

如年繳保費超過美金 15,001 元至美金 30,000 元，只需遞交財政問卷。若年繳保費超過美金 30,000 元。- 只適用於澳門

(II) 收入及資產證明指引

對於高風險類別的「財富來源審查要求」所需遞交的收入及資產證明的總額要求及計算方法如下 :

	收入證明	資產證明
總額要求	「總新生意保費及現有保單年度化保費」	「總保費」
計算方法	**以最近的FNA簽署日起計 :** 新生意整付保費及年度化保費 + 所有現有保單的年度化保費	**以最近的FNA簽署日起計 :** 新生意整付保費及年度化保費×繳交保費年期 + 所有現有保單的年度化保費×餘下繳交保費年期

FNA – 財務需要分析表格

備註 :

- 現有保單包括 : 核保中的保單; 生效並欠餘下繳交保費年期的保單 (包括定期投資及年度化保費) 及; 正於「暫停繳費」期內之保單。
- 如FNA豁免產品則以新投保書申請表簽署日起計。
- 「總新生意保費及現有保單年度化保費」及「總保費」包括基本計劃及附加契約之保費。
- 繳交保費年期 / 餘下繳交保費年期設定上限為八年。
- 資產證明接受以投資物業，金融証券，銀行存款，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等，惟不接受自住物業作為資產證明。投資物業證明會根據申請人於財富來源聲明或財政問卷所申報擁有的投資物業為準。

E. 跟進程序

1. 除非申請人仍在香港(在香港之投保申請)/澳門(在澳門之投保申請)，否則核保部門將會透過電子郵件/傳真/郵寄方式向申請人索取未遞交之文件或在「抵港內地人士之保單 - 核對文件清單」上之要求。但公司極不主張以上述方法索取在「抵港內地人士之保單 - 核對文件清單」上之資料。
2. 倘若跟進文件於友邦財駿中心或客戶服務中心內遞交，友邦財駿中心或客戶服務中心的職員會即時核對及影印申請人/準受保人之身分證及旅遊證件（不適用於同日再前往友邦財駿中心或客戶服務中心遞交文件）。倘若跟進文件遞交至公司，申請人及/或營業員需簽署及填寫日期。(已列明傳真日期的傳真文件，則不需填寫日期) 所有複印文件需指示為"副本"/已驗證真實副本作參考。

3. 申請人必須於香港(在香港之投保申請)/澳門(在澳門之投保申請)簽署接受所有修訂建議及於香港友邦財駿中心/澳門客戶服務中心親身遞交此修訂建議。倘若申請人已離開香港/澳門，申請人不能於內地簽

署修訂建議，核保部門可經速遞公司發出通知書予申請人通知有關保單不能簽發。申請人可於下次來港/澳門時，聯絡營業員及前往友邦財駿中心或客戶服務中心辦理。

4. 營業員可於遞交投保申請書後向申請人跟進核保尚欠之事項要求 (例如：住址證明、在生證明、尚欠的體檢及/或財務核保要求...等等)，並以核保部之問卷/修正書跟進任何已在香港/澳門遞交之投保申請所需之確認事宜。但跟進過程中不可作任何新生意之銷售(例如：不可改變保障、改變投保金額、銷售新保單給申請人或與申請人有關的人士) 。核保部同事會確保修正書(Amendment)上不涉及增加/減少保障額、更改基本計劃/附加契約或更改持有人。建議書之簽署，必須在香港/澳門進行。如修訂建議由確認之事宜所引致，可跟隨修訂建議程序及監管手冊上的修訂建議(counter offer)部份處理。如建議書有任何需跟進事項，請參考以下項目 K“電話跟進服務”及項目 L”建議書之要求”。

5. 申請人於投保時因需要體檢而導致核保部同事未能即時提供核保結果，營業員可即時講解投保書內 P 項：”本人/我們明白在核保本人/我們的申請時，貴公司或未能按照本人/我們原本的投保申請批核保單而不作出保費調整或不保事項。就此，貴公司或會以電話聯絡本人/我們跟進有關之申請，而被調整之條款將列於保單批註上。”讓申請人清晰明白其投保之新保單有機會因申請人/準受保人之體檢結果或過往之病史引致保費調整或不保事項。日後若該保單須作出保費調整或不保事項時，電話營商中心職員將會先通知該保單之營業員相關之跟進事項，於三個工作天後再以電話聯絡申請人跟進有關詳情。申請人只須在電話接受保費調整或不保事項，跟進過程便完成，申請人無須再次親臨公司跟進。其後，保費調整或不保事項將以保單批註形式列於申請人保單之內。

F. 祖父母/外祖父母可為其孫/外孫購買人壽保單

公司會接受香港/澳門/國內的申請人以 祖父母/外祖父母身份為其 18 歲以下香港/澳門/國內的 孫/外孫申請人壽保險。申請人身份為香港/澳門身份證持有人時, 應以”B”單作為申請及核保, 申請人身份為國內身份證持有人時, 應以”G”單作為申請及核保，並須要認證。此等保單核保要求如下：

1) 只適用於申請傳統人壽產品作為基本計劃及申請豁免保費附加契約或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約作為附加契約。不可購買投資連繫式、住院或人身意外產品。
適用於申請危疾(有現金價值), 如’愛伴航’作為基本計劃。
2) 如人壽保障額少於或等於美金 500,000，公司對申請人(祖父母/外祖父母)並無任何特別核保要求
3) 受保人其中一位父母須以書面同意由祖父母/外祖父母為其子女投保。此同意書絕不可於保單申請日前簽署。(此同意書可於抵港抵澳內地人士專頁下載)
4) 受保人其中一位父母必須作為保單之第二信託人及受益人
5) i. 必須遞交受保人父或母(第二信託人)身份證副本
ii. 如申請危疾(有現金價值)的產品，必須遞交受保人父及母的身份證副本
6) 必須遞交受保人之出世紙副本
7) 必須遞交申請人(祖父母/外祖父母)及受保人之關係証明(如受保人及受保人父母之出世紙)
8) 如未能提供關係証明:
8.1) 申請人須在民政事務處(香港生意)、澳門公證署(澳門生意)或香港/澳門由律師協助作宣誓 或
8.2) 由公證處發出的公證書或公安局發出的” 戶口證明/證明” 亦可接受，但申請人需以投保申請修正書補充以下兩點：
i. 未能提供出世紙或戶口簿的原因
ii. 聲明“現確認由 XXX 公證處所發出有關(保單持有人)/ 和(受保人父/母)/ 受保人的關係公證書為真確，且內容屬實。友邦保險將以此文件之內容批核本人的保單申請。”

或 “現確認由XXX公安局所發出有關(保單持有人)/ 和(受保人父/母)/ 受保人的關係户口證明/證明為真確，且內容屬實。友邦保險將以此文件之內容批核本人的保單申請。”

9) 申請人(祖父母/外祖父母)及受保人之父/母須簽署授權書，以授權第三者向友邦保險披露申請人、受保人父母及受保人之個人資料。授權書必須由申請人及受保人之父/母各簽一份。此授權書絕不可於保單申請日前簽署。(此授權書可於抵港抵澳內地人士專頁下載)

10) 申請人(祖父母/外祖父母)須簽署信託人聲明書。(此信託人聲明書可於抵港抵澳內地人士專頁下載)

11) 如申請人年齡在 50 歲以上，不能享有'加裕智倍保'/ '加裕智倍保 2' 系列 的' 付款人惠益'

G. 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

抵港內地客户亦可申請 AIA Vitality。詳情參考由 Vitality 部門所出之通告 : A161257 及 A170258。

所有 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申請, **受保人/投保申請人必須於香港(在香港之投保申請)/澳門(在澳門之投保申請) 簽署及遞交:**

1. 受保人: 個人「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會籍申請表 (適用於新會員, 現有會員可豁免)
2. 投保申請人: 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系列投保建議書(公司存根)

如客人沒有於香港(在香港之投保申請)/澳門(在澳門之投保申請) 簽署以上文件或文件填寫上有任何遺漏/錯誤，客人必須來港/澳門重新簽署(不能於內地簽署)

H. 新生意保護條例

所有人壽/投資連繫式產品包括財富相傳系列的新生意保護條例將因應以下情況執行 :

1. '新申請書' 與 '原有申請書' 的受保人相同及
2. '新申請書' 的營業員與 '原有申請書' 之營業員不相同及
3. '新申請書' 於 '原有申請書' 的簽署日之後六個月內遞交及
4. '原有申請書' 因以下其中一種情況而取消:
   - (i) 核保期內取消保單
   - (ii) 保單因未繳交保費而被取消 (客戶不接受額外保費或附加不保事項)
   - (iii) 客戶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
   - (iv) 保單於指定的核保期間內有未跟進的事項而被取消

請留意事此保護條例並不適用於跨渠道銷售之新保單。詳情參考由 Service and Operation 部門所出之通告 : A150572

I. 支付權益

保單下之任何付款、退款、退保或賠償必須以公司支票發出。
如客戶以國內之銀行戶口電匯到公司，公司有權將退款用電匯退回到客戶國內之銀行戶口而不發出支票

T1. 一般而言，客戶可以透過以下渠道收取**保單提款及理賠款項**：

1. 支票

內地客戶可於香港任何一間花旗銀行兌現友邦港幣及美元支票，銀行安排詳情請參閱由Services & Operations於2017年4月3日發出的通告A170408。

- 如兌現的支票超過美金30, 000元或等值，請聯絡MCV Business (需預留三個工作天作特別安排)。
  為了確保客戶能夠順利兌現支票，仍建議財務策劃顧問為不超過30, 000美元或等值的支票進行預約。
- 客户需告知銀行職員已由友邦預留現金鈔票。

2. 電匯

內地客戶可要求以電匯形式將款項匯入其國內戶口。公司內部指引電匯並無上限，但需留意個別銀行的收款限制。

所需文件：

i. 電匯付款申請表（必需提供環球銀行財務電信代碼，請向銀行查詢代碼資料)-通告A170617
ii. 相關銀行戶口證明影印本，需顯示銀行賬戶號碼及户口持有人姓名，如銀行戶口簿或月結單
iii. 客戶可在遞交理賠或提款申請表格時(或將有關已發出支票)一起遞交到營運部，以節省時間

客戶需承擔銀行電匯的手續費及其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電匯款項可能因應個別銀行限制而未能成功到達客戶戶口。

下載方法：營業員專頁 > 指南 > 非港澳居民投保資料專頁 (MCV Business Manuals) > 最常用工具 > 抵港抵澳內地人士常用表格 > 申請表格下載

3. 電子入賬 (e-BankIn)
   只適用於香港銀行開設的港元賬戶及已成功登記電子入賬服務

4. 現金儲備金戶口 (FPDA)
   客戶可以在申請理賠時，於索償表格的”支付賠償方法”或”其他資料”通知公司將理賠款項存入原有保單的現金儲備金戶口。
   i. 僅適用於抵港抵澳內地人士業務保單（暫時只適用G字首保單）
   ii. 理賠的款項將以相同保單貨幣存入原有保單的現金儲備金低息賬戶
   iii. 不適用於理賠後保單終止的個案(例如: 100%危疾比例之多重進泰安心保或加裕倍安保)

J. i認證

營業代表可以i認證為抵港抵澳客戶進行認證，以確保銷售在香港/澳門進行，而無需帶客戶到財駿中心/客戶中心認證。

1. 於i認證拍攝中國身份證及正本旅行證件，不接納拍攝任何文件的副本或圖像
2. 認證日期與投保書或其他相關文件簽署日期必須是同日
3. 所有新生意投保文件(包括iPoS電子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必須於認證日七天內(包括投保書簽署日)交到核保部或財駿中心。
4. 以i認證為客戶完成保戶服務 (POS)申請的認證，以下項目的保戶服務(POS)申請，請於認證當日簽妥紙張版本重要資料聲明書(IFS-MP)及保戶服務(POS)申請的相關文件，並最遲於下一個工作天遞交到公司。
   i. 更改持有人
   ii. 更改基本計劃
   iii. 保單轉讓
   iV. 增加附加契約 / 提升住院計劃/ 增加投資連繫式計劃額外投資 (如保單持有人已於該保單基本計劃簽妥IFS-MP，日後於同一保單遞交此項目的申請時可豁免簽署及遞交)
5. 以下的情況不可使用i認證進行認證手續，客人必須到認證中心進行認證手續
   i. 入境標籤是i認證的必要文件，如客人已遺失入境標籤，客人必須到認證中心進行認證手續。客人未能提供入境標籤的情況下，營業代表不可為客人進行i認證。
   ii. 保單申請人及/或受保人是該保單營業員

K. 電話跟進服務

(只限更改 1)年齡，2)性別，3)危疾比例，4)減低付款年期，5)吸煙習慣，6)減低保額，7)在投保過程中，申請人更改繳費方式，8)接納加價，及有關高端客戶產品 9) 降低風險評級類別，10)提高保單現行派息率，11)提高慣常居住國家評級)

情況	處理流程	產品 (只適用於傳統人壽保險)		
		其他非高端客戶產品	財富相傳 5 / 財富雋永 2	財富恆裕
更改: 1. 年齡 2. 性別, 3. 危疾比例, 4. 減低付款年期, 5. 吸煙習慣, 6. 減低保額 7. 在投保過程中，申請人更改繳費方式 適用於需簽署建議書(公司存根)之基本計劃	1. 營業員遞交書面申請及新的建議書(無需客戶簽署)通知核保部相關的更改	√	√	√
	2. 核保部安排聯絡客戶進行確認	√	√	√
	3. 與客戶確認需要更改的內容後，公司會準備修正書以作紀綠及保單印製之用(無需客戶簽署)	√	√	√
接納加保費 / 不保事項 (只適用於客人已於香港 / 澳門簽署投保跟進確認書)	1. 公司通知營業員需加保費/不保事項事宜	√	√	√
	2. 公司跟客戶溝通有關需加保費/不保事項事宜及通知核保部客戶的確認結果	√	√	√
	3. 公司會準備確認書以作紀錄及保單印製之用	√	√	√
	4. 公司會準備加保費後的經修訂建議書作保單印製之用(無需客戶簽署) (只適用於: **a)** 需簽署建議書(公司存根)之產品(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系列/投資連繫壽險計劃除外); 及 **b)** 基本計劃或基本計劃及附加契約均需加保費 (只有附加契約加保費除外) ; 及 C)因體檢 / 職業 / 居留風險評級而需加保費)	√	√	√
高端客戶產品	1. 核保部(高端客戶)通知營業	不適用	√	√

風險評級類別 保單現行派息率 慣常居住國家評級	員加價事宜			
	2. 營業員準備新的建議書及通知核保部(高端客戶)客人的決定	不適用	√	√
	3. 核保部(高端客戶)安排聯絡客戶進行確認	不適用	√	√
	4. 與客戶確認需要更改的內容，公司準備修正書及交到核保部(高端客戶)處理	不適用	√	√

L. 建議書之要求

Z1 建議書之簽署，必須在香港(在香港之投保申請)/澳門(在澳門之投保申請)進行。
Z2 如抵港抵澳內地客戶居住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地方超過 182 日，請遞交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建議書(非香港/澳門。
Z3 如客人最終需繳交的保費與已遞交的建議書 (公司存根) 標示之保費未能吻合，跟進程序以下:

A. 因體檢 / 職業 /居留風險評級而需加保費: 參考以上「接納加保費」
B. 如因居留風險評級而引致保費減少：
   i) 公司通知營業員保費將減少
   ii) 公司跟客戶以電話溝通有關保費減少事宜
   iii) 公司會準備確認書及經修訂的建議書作保單印製之用(無需客戶簽署)
C. 其他情況導致客人最終需繳交的保費與已遞交的建議書(公司存根)不符，安排如下：

1) 保費不符原因如符合以下其中一個情況, **申請人需於港/澳門重新簽署保費符合最終選購產品的建議書並再次進行認証(不能於內地進行)**:

- 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系列產品保費不符而非因加保費引起(基本計劃或附加契約)
- 基本計劃優越 / 特級優越 / 標準級別不符
- 基本計劃之計劃詳情不符 (如保額/保費繳付年期等)
- 申請人已簽署的建議書已有健康生活折扣 (LSD)而最後我們未能提供此優惠
- 已遞交的建議書上完全沒有顯示申請人需投保的附加契約 / 交單後加附加契約

2) 其他情況導致附加契約保費不符:

申請人可以投保申請修正書標示投保申請書最終選購產品之計劃詳情及保單的總保費，如: 「確認投保 XXXXX 計劃，計劃詳情為 XXXXX。保單之總保費為 XXXXX」

(申請人也可選擇於港/澳門重新簽署保費符合最終選購產品的建議書(經修訂/標準保費建議書亦可)並再次進行認証(不能於內地進行))

M. 地址證明

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由 2017 年 10 月 11 日起毋需遞交相關之住宅及永久地址證明。

若客戶申報之聯絡地址為香港地址，客人則需要提供該香港之聯絡地址的地址證明。(在香港之投保申請適用)

除公用事業帳單和銀行結單外，下列文件將接納為地址證明：

a. *信用咭月結單
b. *認可合法金融機構所發出之月結單或年結表，例如: 保險公司，證券公司(由強積金機構發出之结單不接受)，如月结單或年结表由友邦保險發出，客户須簽署作實該文件經郵遞所收
c. *手機或固網電話月結單
d. @國內身分証，唯証件上的地址須與投保申請書上之永久地址及住宅地址相同
e. 國內發出之居住証/暫住証
f. 成年學生的保單申請可提交父母之地址證明。申請人須提交關係證明及其父母書面確認此為申請人之居住地址。如現時的地址為暫時性，申請人須同時提交書面確認現時的地址乃暫時性，要以父母之地址作為通訊地址。
g. 個人保單申請可提交配偶之地址證明。須提交關係證明。
h. 一年內之個體工商戶營業執照或企業法人營業執照(須由保單持有人為該商戶或企業之持牌人)，須有年檢記錄申請人為該商戶或企業之持牌人及該執照之地址與投保申請書上之通訊地址相同。
i. 管理處帳單，須有大厦名稱、客戶全名，詳細地址及管理處蓋章
j. 國內、香港/澳門之政府部門(不包括居民委員會、合作社、村委會等)所發出之公函
k. 公司寄予客戶有關地址的信件，客戶須簽署及連同公司之郵遞信封一併交回
l. 租約，須仍在有效期內，及列有客戶姓名及地址，並由該區域之租賃管理所蓋章
m. 屋契或房產証
n. 戶口簿

除第 d、h、l、m、n 項，上述文件的有效期從二個月延長至三個月。
* 此證明文件需曾寄至申請人之地址，e-statement 則不接受

@澳門保單適用: 中國身分證可作為有效之住址證明，若客戶申報之住宅地址與國內身分證上的地址相同，即使客戶申報的聯絡地址與住宅地址不同，亦無需額外提供任何地址證明。此只適用於聯絡地址與住宅地址為國內之地址。

現有客戶豁免地址證明

現有之客戶在遞交新單不須再遞交地址證明，唯須符合以下條件：

a) 現有保單仍然生效
b) 並無任何退回郵件紀錄 (備註：於退回郵件紀錄後，已更新正確地址及再沒有退回郵件紀錄，此要求將可豁免)
c) 新單之地址須與公司現存地址相同
d) 現有保單於投保時已遞交有效之地址證明 (備註：保單於提交時以「營業員核實文件聲明書」作地址證明均不適用)

公司會根據<防止洗黑錢條例>之<地址證明要求>而作最終決定

N. 重要資料聲明書—內地人士在港投購人身/壽險保單 (IFS-MP)

為配合香港保險監管機構的要求，由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所有內地投保人(保單持有人)於香港投保新保單/*申請以下保戶服務時，必須了解在港投保時需注意的各種重要事項，並簽署及遞交 IFS-MP：

新生意之要求:

i. 於 2016 年 9 月 1 日開始(以簽署日起計)，當投保人(保單持有人)於香港投保 G 字首新保單時，營業代表與投保人(保單持有人)完成財務需要分析表格、風險承擔能力問卷、建議書後(以上表格如適

用)，便需向投保人(保單持有人)講解 IFS-MP 的內容，而投保人(保單持有人)亦需於每頁簽署作實及連同其他投保文件一併遞交予本公司。

ii. 如投保人(保單持有人)購買多份保單(以申請人計算)而選擇只填寫一份 IFS-MP，投保人(保單持有人)必須於該文件上填寫是次訪港投購的所有保單號碼及其產品名稱。如申請人在該申請時並沒有遞交該文件(或沒有填寫同時購買的其他保單號碼及產品名稱)，我們將要求投保人(保單持有人)再次親臨財駿中心(WSC)並重新進行認証及簽署該份文件。

iii. 申請人如非國內身分證持有人，則不需要填寫IFS-MP。

O. 非標準保費優惠計劃

由 2018 年 11 月 23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申請日期計)，抵港抵澳內地人士投保指定產品*的新保單申請，如醫療評級達 MR'B'或以下，人壽保障部份將按標準保費率計算。此計劃僅適用於新生意，現有已繕發非標準保費率保單均不適用。

例子：
「易達終身保」因身體狀況而引致醫療評級 B，其人壽保障部份將以標準保費計算，即相等如建議書上的保費(其人壽保障部份因醫療評級 MR'B'所引致的額外保費已在此計劃中扣除)

與客戶的安排：
跟現時接受加價或不保事項的安排相同，公司電話營商中心會透過電話跟客戶確認最新保費安排，公司會準備確認書以作紀錄及保單印製之用。此優惠之內容將顯示於確認書內：<人壽保障之額外保費已在”非標準保費優惠計劃”中扣除。>

*指定產品：可參考友邦營業員專頁之產品資料庫
產品及服務 > 終身壽險及儲蓄壽險 > 產品資料冊/通告 > 核保規則 > 適用於非標準保費折扣優惠之產品（人壽保障類別而已）

註：此乃中文譯本，一切以英文為準。

－ － －完 － － －